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信息之目的，並不構成取得、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項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任何要約或招攬，並不屬於其中部分。本公告所提述的股份及有關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出售，且在未登記過未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下，不得在美國境內出售。有關證券將不會在美國或被限制或禁止提呈發售之任何其他司法轄區公開發售。

有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知

Coastal Emerald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4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年3.9%的擔保票據（「新票據」）
（股份代號：4438）

由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提供擔保
及受益於



Shandong Hi-Speed Group Co., Ltd.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提供之維好協議

債券發行價：99.904%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德意志銀行

工銀亞洲

中銀國際

平安證券

興證國際

廣發證券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的發售通函，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新票據的上市及買賣。該等新票據將以僅向專業投資者（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百七十一章）定義）發行債券的方式發行。上市及買賣新票據的許可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生效。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Coastal Emerald Limited*的董事為邱偉隆。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為嵇可成，王振江，邱偉隆，李振宇，李航，林家禮，邱劍陽，盧文端，杜成泉，張榮平，王慧軒和關浣非。